股票代码: 600231 债券代码: 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号: 临 2018-05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5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 保余额为人民币28.3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7年1月6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 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议案(2018年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互保 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 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17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

钢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亿元,其中凌钢集团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亿元,公司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亿元,期限 2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国铁矿"),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凌源傲翼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为该笔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信用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采矿权质押担保(详见 2017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临 2017-031号))。其中公司以所持有的保国铁矿 100%股权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的质押担保尚未办理股权质押手续。2018年8月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所持有的保国铁矿 100%股权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8年8月9日在北票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企业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38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63%和44.43%;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9 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广

注册资本: 16 亿元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或 2018 年 1-6 月	或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2, 491, 201. 72	2, 504, 124. 06
负债总计	1, 679, 375. 58	1, 763, 454. 19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624, 161. 31	630, 494. 42
其中: 流动负债合计	1, 427, 179. 85	1, 472, 522. 99
资产负债率(%)	67.41	70. 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 826. 14	740, 669. 87
营业收入	973, 938. 31	171, 8170. 37
利润总额	116, 134. 44	173, 959. 42
净利润	88, 332. 23	120, 984.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 518. 93	237, 795. 35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57,960,606 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朝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及金额: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07097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金额为29.5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7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项下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之约定。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到期日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出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范围: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被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其他应付款项,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100%股权。

质权的实现: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情形,则乙方有权随时行使质权,并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依法律规定办妥上述质押财产交付之日/质押登记之日起质权设立。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2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58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63.87 亿元人民币的 67.64%和 49.4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1%。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 人民币 17.09 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 2. 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